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2）第 086 号

致：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受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最新审核规则，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机构的核准

2021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3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3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2月24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美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97”。

根据《上市规则》及《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美力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2月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8月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1月26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监管指引15号》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监管指引15号》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应当与业绩承诺期间、锁定期相衔接，确保业绩承诺履行和限售规定执行。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公司已触发赎回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三、本次赎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力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美力转债”提前赎回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赎回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

回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发行人本次提前赎回“美力转债”。

202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力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美力转债”提前赎回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监管指引1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尚需依照《监管指引15号》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满足《监管指引15号》《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符合《监管指引1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监管指引15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